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7月7日

說明

-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六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1年9月6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 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 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十四、對帳單、交易憑證及往來憑證:

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本行將定期以平信或電子郵件之形式製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如立約人發現對帳單內容有不符時,應於製發後14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視為核對無誤。若對帳單係以平信寄送者,立約人同意於其一般活存/支存帳戶、循環額度帳戶、定存帳戶、信託帳戶、非信託投資商品及分期攤還貸款帳戶過去連續六個月末有交易,且上一個月底餘額均為零時,本行得於其後持續未有交易期間暫停寄送對帳單。又本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本行登載有誤而由本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同樣之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據。

壹、一般約定事項

十四、對帳單、交易憑證及往來憑證:

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本行將定期以平信或電子郵件之形式製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如立約人發現對帳單內容有不符時,應於製發後14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視為核對無誤。對帳單係以平信寄送者,若立約人最近一個月帳戶無任何交易(以本行系統紀錄為準),且其信託帳戶、投資商品帳戶、循環額度帳戶及分期攤還貸款帳戶餘額為零,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免寄送對帳單。又本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本行登載有誤而由本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同樣之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據。

拾壹、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

一、卓越理財專戶/卓越雙享理財專戶:

立約人與經立約人授權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下稱「家屬」)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惟上述家屬須已於本行或其他國家之滙豐銀行開立銀行帳戶。該緊急現金提領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一萬元,其餘交易及換滙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

拾壹、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

一、卓越理財專戶/卓越雙享理財專戶: 立約人與經立約人授權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下稱 「家屬」)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惟上述 家屬須已於本行或其他國家之滙豐銀行開立銀行帳 戶。該緊急現金提領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二千 元,其餘交易及換滙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 關法令辦理。立約人應於本人或授權家屬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立約人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

如立約人於本行所有存款之帳戶總餘額不足但有緊 急需求時,本行得應立約人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 之申請,提供單次最高等值美金二千元之臨時額 度,且應一次動用完畢,為本行保留最終核駁之權 限。立約人應依雙方約定及本行規定清償本項海外 緊急現金提領金額。

二、運籌理財專戶:

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 現金款項,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一萬元,其餘 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 理。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 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 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 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 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 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 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 關法令辦理。立約人應於本人或授權家屬申請海外 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立約人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 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 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 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 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 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 申報件質應為觀光支出。

如立約人於本行所有存款之帳戶總餘額不足但有緊 急需求時,本行得應立約人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 之申請,提供單次最高等值美金二千元之臨時額 度,且應一次動用完畢,為本行保留最終核駁之權 限。立約人應依雙方約定及本行規定清償本項海外 緊急現金提領金額。

二、運籌理財專戶:

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 現金款項,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五百元,其餘 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 理。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 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 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 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 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 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 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